

<<<<左传>>语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左传>>语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4902872

10位ISBN编号：7564902876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何乐士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2-06出版)

作者：何乐士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左传>>语法研究>>

内容概要

《汉语史专书语法研究丛书: 语法研究》何乐士著。

专书语言研究是语言学本体研究的一项基础工程。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汉语史研究的全面开展,尤其是近代汉语的研究日益引起重视,专书语言研究的课题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学术规划中占有比较大的分量,较之60年代曾经筹划论证、后来由于客观条件而实际中辍的计划,这次的专书研究工作规模更大,包括古代和近代,参与的人员更多,包括所内和所外。

由刘坚研究员主持,申报了“九五”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近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由董琨研究员主持,申报了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古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

以上两个课题均在相关单位得以立项。

经过较长期的艰苦努力,克服了不少困难,这两个课题都已基本结项。

<<<<左传>>语法研究>>

作者简介

何乐士（1930.12～2007.11），河南郑县人。

1948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55年转业，1956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1961年毕业后分配到中国科学院语言所，在吕叔湘、丁声树、陆志韦等先生的指导下，开始古汉语语法的研究。

近半个世纪的研究生涯，她在古汉语虚词、断代专书语法研究、历史比较语法研究等方面都有不少建树，尤其是在《左传》语法研究方面成绩卓著。

主要著作有《古代汉语虚词通释》（合著）、《左传范围副词》、《左传虚词研究》、《史记语法特点研究》、《古汉语虚词词典》、《汉语语法史断代专书比较研究》、《古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集》、《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等专著，发表汉语史各方面的论文、书评、译著一百余篇。

1989年～1994年先后受聘于意大利那坡里东方大学、瑞士苏黎世大学东方语言系研究员、教授。

并于1994年与瑞士高斯曼教授一起发起和组织了首届国际先秦汉语语法研讨会，加强了世界各国和海峡两岸学者之间古汉语语法方面的学术交流，影响了以后几届国际汉语史研讨会的召开，推动了古汉语语法研究的进程。

<<<<左传>>语法研究>>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 《古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序 上编 《左传》词类研究 绪言关于词类划分的依据 一 动词 (一) 动词的定义、特征及前后附加成分 1.1 动词前的附加成分 1.2 动词后的附加成分 1.3 几点看法 (二) 动词的分类 2.1 及物动词 2.2 不及物动词 2.3 准系动词 2.4 无宾动词 2.5 带宾、不带宾两兼动词 2.6 复音动词 (三) 动词的语法功能 3.1 作谓语 3.2 作宾语 3.3 作主语 3.4 作定语 3.5 作状语 3.6 作补语 (四) 动词与其他词类的兼类 4.1 动词、名词兼类 4.2 动词、形容词兼类 4.3 动词、名词、形容词兼类 4.4 动词、副词兼类 4.5 动词、名词、副词兼类 4.6 动词、形容词、副词兼类 4.7 动词、介词兼类 4.8 动词、量词兼类 4.9 动词、数词兼类 4.10 动词、介词、连词兼类 4.11 动词、形容词、副词、连词兼类 4.12 动词、名词、形容词、副词兼类 4.13 动词、名词、形容词、介词兼类 (五) 动词小结 二 形容词 (一) 形容词的定义、特点, 形容词谓语前、后的附加成分 1.1 形容词的定义与特点 1.2 形容词谓语前的附加成分 1.3 形容词谓语后的附加成分 (二) 形容词的分类 2.1 从结构上分类 2.2 从意义上分类 (三) 形容词的语法功能 3.1 作谓语 3.2 作定语 3.3 作主语 三 名词 四 时间词和方位词 五 数量词 六 代词 七 副词 八 助动词 九 介词 十 连词 十一 助词 十二 语气词及叹词 附录

<<<<左传>>语法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3.4[主·“之”·谓]句式小结一)[主·“之”·谓]式中约有45%的用作复句中的从句、并列成句或在语段中单独成句，53%用作主语或宾语，2%用作谓语。

它不是名词性的结构，也并非如《马氏文通》所说：“必读也，非句也。”

二) 此式又与无“之”的主谓结构有区别，因为“之”给句子增加了粘连性，使它总是与一个比它大的语言单位紧密地联系起来。

三) “之”是连词，副词性的连词。

当[主·“之”·谓]作为分句或句子出现时，“之”配合句意和上下文，不仅有连接作用，而且有修饰作用。

作为句子成分出现时，“之”在连接的同时也有强调作用。

(四) 《左传》的[立·则·谓]句式《左传》[主·则·谓]句式共69例，用法比较特殊。

“则”在其中用作连词，主要起连接作用，同时还兼有些副词的作用，表示强调和确定之意。

具体情况有以下几种：4.1[主·则·谓]在并列的复句中这类复句按其内部结构可分两小类：4.1.1 [主·则·谓]并列成句共6例。

如：(1) 梁则无矣，粗则有之。

(哀13) 1679 此例中的两个[主·则·谓]一正一反，互相对待。

(2) 子、女、玉、帛，则君有之；羽、毛、齿、革，则君地生焉。

(僖23) 409 “子、女、玉、帛”是主语，“君有之”是主谓结构作谓语。

这种并列句常用来对两个互相对照的主语加以说明。

4.1.2[主·则·谓]在偏正复句中作正句，两个偏正复句组成并列句共17例。

如：(1) 山有木，工则度之；宾有礼，主则择之。

(隐11) 72 这类“则”有双重作用：一方面，从偏正复句看，它连接的是表结果的正分句；另一方面，从单句的角度看，它在主、谓之间有对谓语的强调作用。

如果我们说：“山有木，则工度之；宾有礼，则主择之。”

就与上句有所不同，这里的“则”只是把偏正句连接起来，而没有这种强调作用。

又如：(2) 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

是吾师也。

(襄31) 1192 4.2 “则”在前面偏分句的主、谓之间“则”绝大多数用于偏正复句的正句中，而主、谓间的“则”却有16例在偏句中，很值得注意。

“则”在前面偏分句的主、谓之间，表示对意义的强调和对事实的承认，后面的正分句表转折和推论。

同时“则”句主语暗含有与另一对象互相对待之意。

另一对象虽不一定与此主语并列，但从上下文不难看出。

<<<<左传>>语法研究>>

编辑推荐

《汉语史专书语法研究丛书:语法研究》由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左传>>语法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